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1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建于1981年1月，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总部设在上海，在山东、河南、江苏、安徽、山西、云南、广东、浙江等地设有十八家分所。

执业资质：

- （1）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
- （3）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5)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上会首席合伙人：张晓荣，现有合伙人 57 人。截止 2019 年末有注册会计师 382 人，较 2018 年末增加 9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1130 人。现有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96 人。

3、业务规模

上会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62 亿元，2018 年末净资产金额：0.30 亿元。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9 家，收费总额 0.40 亿元，资产均值 115.92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上会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及中注协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末，上会职业风险基金计提 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0.00 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上会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份。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会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石东骏、刘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会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袁涛，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16 年，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以及质量控制复核提供过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家波，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10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提供过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涛，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骏，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家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 90 万元（含税）。2019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是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

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和服务的能力。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